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根據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